《2019年鹤山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明确的主要事项及分工方案

一、需开展的重大理论研究

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学会

二、需研究推进的重大问题和改革举措

1.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市委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有关会议学习宪法法律一年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

2.进一步强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和宪法法律意识教育，推动落实宪法法律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各类专项培训的必修课，继续将宪法法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必考内容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司法局

3.继续推进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深入开展“宪法教育进校园”活动，打造“宪法教育大课堂”精品课程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局

4.继续坚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委依法治市办

5.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完善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市委办、市司法局参加

6.大力宣传贯彻《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市府办、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参加

7.建立健全由外聘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参与备案审查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力量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办、市司法局

8.严格落实省的标准要求，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办、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9.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制度、运行机制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编办

10.制定市委领导法治工作的相关规定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11.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依法治市办

12.上级党委应当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依法治市办

13.深入实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职报告制度，探索“述”“评”结合、增加网上直播方式等，并把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

14.各级党委定期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的报告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牵头，市司法局参加

15.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司法局

16.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7.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下放的尽量下放、能合并的予以合并原则，继续压减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8.大力推进强县放权，依法扩大经济发达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9.加强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衔接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20.推进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

21.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22.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3.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待省出台全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规定标准和制度规范后，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责照单问责”原则调整我市实施细则，完善升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24.继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用鹤山”平台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市场监管等各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应用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加

25.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26.严格执行《江门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试行）》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人大办

27.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28.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29.对列入听证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建立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程序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

33.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制度机制,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将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34.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府办

35.建立健全镇政府（街道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对镇政府（街道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管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

36.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

37.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38.待《广东省行政执法检查办法》出台后，制定我市执法检查贯彻实施相关文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9.深化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建设市县镇三级协调联动的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41.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42.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牵头，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43.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反馈纠偏机制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牵头，市司法局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44.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4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级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下级政府及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或行政执法检查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46.建立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7.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48.建立健全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49.发挥审计的重要监督作用，抓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50.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依法行政的指导作用，编印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应诉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汇编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牵头、市法院、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51.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52.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下沉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3.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复议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54.加快推进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强化行政复议数据统计分析运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55.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56.全面加强行政复议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57.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

责任单位：市府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58.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责任单位：市府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59.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责任单位：市府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60.贯彻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市府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61.抓好政务舆情回应处置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府办配合、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62.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快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平台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63.持续推进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

64.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惩戒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65.持续推进新型办案团队建设，落实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

66.健全司法权运行监督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67.完善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和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

68.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全面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70.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

71.完善公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工作机制，落实捕诉一体改革，探索推进捕诉合一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牵头，市公安局参加

72.推进刑事诉讼程序与监察委员会调查程序有机衔接，探索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司法局参加

73.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诉讼全覆盖试点，进一步健全司法救助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制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牵头，市检察院参加

74.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裁判的督查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机关绩效考评体系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参加

75.建立健全完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6.完善判处刑罚罪犯的交付执行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

77.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学习借鉴广州、深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经验，探索推进要素式审判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

78.全面推开检察机关对监狱实行巡回检察工作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79.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

80.加快解决执行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山支行参加

81.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推进环境资源跨区域集中管辖和专业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2.深化少年、家事审判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妇联、团市委参加

83.根据国家部署安排，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强化对受立案环节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4.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和运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5.建立健全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深化警务公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6.落实国家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刑罚执行一体化，统筹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87.推进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推动解戒人员衔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推进戒毒企业管理模式改革，强化强制隔离戒毒职能和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88.探索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机制，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法治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89.推广社会治理“鹤城模式”，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江门样本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90.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及评价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民政局、市委农办

91.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人民调解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与

92.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开展诉前先行调解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完善人民法院委派调解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

93.推进律师调解试点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

94.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擦亮“侨都未检”品牌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95.继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综合发挥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信访等作用，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参加

96.加强依法治网，推动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和网络犯罪防治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参加

97.深化律师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98.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99.加强律师行业党建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

100.完善律师执业权力保障，切实解决律师“会见难”等问题，落实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健全律师参与重大案（事）件法治工作机制，完善律师执业惩戒制度和诚信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102.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3.提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水平，建立、完善法律援助补贴、质量标准规定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贯彻实施《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完善我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5.做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异地务工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和实践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107.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开展主题法治宣传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108.推动“智慧普法”，深化普法工作网上管理考核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9.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四级同创”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110.加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工作，推动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法学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11.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12.动态完善市、县、镇三级统一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以及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13.加快建设全市统一安全的政务云平台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14.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115.推广应用“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16.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17.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18.严格规范涉及企业、企业家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的执法司法行为，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

119.做好破产审判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院

120.依法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

121.适时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22.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和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参加

123.建立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参加

124.制定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构建重点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5.加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126.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牵头，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参加

127.开展互联网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新领域新模式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

128.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试点工作力度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参加

129.探索推动从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和法律服务等领域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行法治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台港澳事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30.推进落实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参加

131.加强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协作，探索建立大湾区司法合作平台和社会治安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参加

132.深化粤港澳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复制推广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积极争取扩大法律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和涉外律师事务所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法学会参加

133.探索推动港澳律师公益服务进驻广东法律服务网和“粤省事”平台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法学会参加

134.探索推进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支持公证与调解机构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35.探索研究简化港澳资企业商事登记公证文书，探索试点粤港澳投资跨境公证文书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参加

136.探索被监管人远程会见、被判刑人移管等协助合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台港澳事务局参加

137.加强涉外法律研究，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资产办、市外事局、市法学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38.打造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基地，推进“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建设，举办“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涉外法律服务专题研讨会、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外事局参加

139.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律协、律师事务所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外事局、市法学会参加

140.积极引导和组织律师参与对外交流互访活动，扶持我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外事局参加

141.培养涉外律师人才，完善优秀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推荐机制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外事局参加

142.积极参与国家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143.做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44.深入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参加

145.认真组织实施依法治市行动方案，推进落实全面依法治市行动项目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46.加强法治工作信息化建设，落实国家“数字法治”建设相关任务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委依法治市委成员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参加

147.制定法治建设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确保法治工作者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48.研究落实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参加

149.加强法治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调研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150.加强法学会建设，充分发挥其引领法学法律界、汇聚优秀法学法律人才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

151. 按照中央、省委、江门市委和市委的部署，认真贯彻法治广东建设第三个五年规划，启动法治鹤山建设第三个五年规划起草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152.强化2018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评结果的运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依法治市办

153.强化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常设办事机构的研究、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等职能，加强对重要事项的跟踪督办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

三、需举办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1.指导各镇（街）各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参加

2.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法学会参加

3.推进“宪法进万家”，深入开展“12·4”宪法学习宣传周活动，继续举办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深入开展“宪法教育进企业”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办、市直各有关单位、市总工会、市法学会等参加

4.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5.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察；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执法，部署开展执法司法督察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

6.开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执法司法督察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